教务（2017）11号

关于公布2015～2016学年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状态

数据采集评比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评比办法》（师政教学〔2013〕0194号）和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师政教学〔2014〕210号）文件，经学院（部）填报、教务处审核、校评建办复核、校内公示，现对2015～2016学年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评比结果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学校将对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采集评比排在前12名的学院（部）进行奖励。其中，获优秀等级（排名第1～4名）的学院（部）各奖励1万元；获得良好等级（排名第5～12名）的学院（部）各奖励0.5万元。奖金统一转入获奖学院（部）财务帐号，由学院（部）自行分配，其中15%用于奖励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人员。

附件：2015～2016学年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评比结果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3月10日